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先进数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8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8
（五）发行数量.....	19
（六）限售期.....	19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
（八）上市地点.....	20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20
（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限.....	2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一）保荐代表人	21
（二）项目协办人	21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2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5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26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26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6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9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1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34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37
（八）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	38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0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1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1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4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10-31
上市日期	2016-09-1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注册资本	30,842.93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 601-6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10-68717009
联系传真	010-68700510
公司网站	http://www.adtec.com.cn
电子信箱	adtec@adtec.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46341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行维护服务。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自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在 IT 系统建设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核心竞争力的 IT 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所应用的业务方向
1	分布式多版本共享资源池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一种共享方式的数据存放体系，支持多个版本并存，支持高效 HASH 算法搜索，支持动态刷新和指定时间点生效新版本，支持元数据编码枚举集合、数据库表数据的内存方式缓存；提供装载、查看、修改的工具，提供应用层只读访问机制，提供应用层全局流水号生成机制。可以在云环境和分布式技术下很好的解决不同节点的版本发布和资源共享的问题。	金融业务领域
2	自动多垃圾回收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系统中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超时、实例异常退出、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产生垃圾消息，这些垃圾消息的存在会影响系统的处理效率，甚至可能堵塞整个系统。通过此技术，清理各种垃圾，消除异常状态，维护系统的健康状态。系统可以及时准确的处理故障并将系统从故障或者故障萌芽状态中恢复到正常状态，并且能够持续不间断的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无需运维人员的过多干预。实际上降低了运维的成本，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健壮性	金融业务领域
3	故障服务系统自动隔离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是基于流控技术的一种故障自动判断和恢复技术。信息交换系统和别的系统进行信息交换时，如果其他系统故障，就会影响到信息交换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故障自动隔离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发现故障的外部系统，并通过自动限流技术实现将故障系统自动进行隔离，避免故障系统过多占用资源，影响信息交换系统的稳定运行。	金融业务领域
4	全流程超时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在分布式应用中，一个应用处理流程会经过系统中多个节点的流转和处理。本技术在应用处理开始时就设定好整个应用处理的超时时间，在各个节点中处理时，超时时间会同步传输和扣减，确保应用处理对外的超时时间始终保持一致，不会出现混乱。从而保证分布式应用中每个节点在整个处理环节中的处理时间都是合适的，不会出现个别节点处理超时不合理，导致整个应用处理出现信息有效性出现不一致，不同步的问题。	金融业务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所应用的业务方向
5	回归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原始创新	成熟	为企业应用程序提供测试案例、测试计划、测试数据的统一测试工具。可让测试人员在无第三方测试环境下随时发起测试，并展示测试结果，生成原环境的差异对比。	金融业务领域
6	客户端重连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原始创新	成熟	在云环境微服务架构下，基于 zookeeper 实现注册中心，保证微服务应用与注册中心之间会话 session 的高可靠和高稳定，实现会话 session 超时情况下自动恢复连接和数据，保证微服务应用提供的服务数据高可用和完整性。	金融业务领域
7	云环境微服务架构的高速系统总线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基于多项发明专利、自研核心技术开发，在云环境微服务架构下，提供贯穿整个运行框架的高速信息通道，为信息的集成和交换提供基础；提供灵活可扩展的插件机制，插入高速系统总线的插件，可无缝的与运行框架集成，利用高速系统总线与集成的内部及外部系统进行高速信息交换。支持先进先出，支持按优先级排队，支持 100 万级别并发，支持大数据量缓存，支持同步、异步、广播等消息模式。	金融业务领域
8	云环境下项目资源集成开发和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集成发明专利、自研核心技术，提供可视化开发工具，完成各项目的人员、角色、分组、业务内容分类、业务组件、程序等资源管理；提供锁定、查找、维护历史查询、组占用等版本控制机制；提供多维度增量资源提取机制；提供云环境下多版本发布、灰度发布。	金融业务领域
9	ETL 作业的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	原始创新	成熟	根据可并行 ETL 作业的特点，结合 Hash 算法以及 ETL 作业配置信息，对作业进行分片处理，并根据当前集群内节点资源情况，将 ETL 作业本身及分片信息发送到集群内资源较为空闲的机器进行计算，计算完毕后，由分发主节点将各个节点计算结果进行归集，高效率完成数据的清洗、转换及装载工作。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10	任务调度系统	原始创新	成熟	将各个调度节点分布式自我资源管控，实现执行节点的自动自我管控，同时，任务的识别、分配、执行、故障转移等，都以抢占算法实现由各个执行节点自我协商。通过此设计，避免了传统模式下服务节点过于集中的问题，大大提升了整个调度系统的并发能力、响应效率、容错能力等。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所应用的业务方向
11	获取截面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原始创新	成熟	基于存储自由、访问自动的原则实现数据截面的快速存储与快速自动访问。数据存储时不做大量数据变更或修改，只需要记录其类别（初始量、全量、增量、减量）、数据时间点等信息，通过自动数据对齐算法确保存储数据的顺序，通过数据的主键或全字段为 Key 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可选），利用自动分区识别算法实现多分区少量影响存储模式。在访问时利用大数据平台的分布式分片数据访问特点实现数据的快速截面构建。与传统技术相比，在存储效率、计算复杂度、存储空间、访问效率上，都有大量效率提升。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12	文档主题生成方法和装置	原始创新	成熟	传统主题模型构建过程中因忽略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而导致生成大量无意义的主题。本发明通过增添词关联矩阵，在词袋模型之上，与词向量进行关联，使用参数估计对矩阵进行分解，得到 term-topic 矩阵，体现词语之间的语义关联，提高主题生成质量，从而提高文本分析的准确率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13	数据仓库环境集群管理和动态资源分配、负载均衡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集成多项公司发明专利，本技术可对企业数据仓库环境下的各种物理资源（数据库、ETL 集群、BI 分析集群）和软件资源（并行度、互斥锁）进行采集和管理，基于作业复杂度模型和智能学习模型为各类作业计算其使用的资源量，并在数据环境中根据实时的运行情况，对作业进行运行资源的动态分配，实现数据环境内各集群的负载均衡，保证各类资源得以最大化利用，同时又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14	金融数据模型（ADT-FSDM）	原始创新	成熟	以公司发明专利，多年实施 ODS、数据仓库项目的经验为基础，积累得到银行数据组织和集成管理的数据模型体系，包括模型方法论、通用数据模型、模型客户化工艺流程、模型开发、验证和测试规范等。随着监管要求对数据治理要求的不断提升，整体工艺流程与数据治理紧密结合，提供标准化数据建模流程。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所应用的业务方向
15	基于区块链智能合约的流程调度方法	原始创新	成熟	提出的基于任务队列的区块链智能合约调度方法通过利用以状态推演为核心的体系结构，形成交易流程状态的相关性节点队列，不同状态的节点保存在不同的具有优先级的队列中。因此，采用本发明所提出的智能合约调度方法，实现智能合约的高效调度，并能够实现对账本的状态相关性存储，能够极大地提高账本工作效率。	区块链业务领域
16	区块链安全钱包系统	原始创新	成熟	提供了一种区块链安全钱包系统方法,该设计提供了安全策略模块设定相应的安全策略，实现了对终端（PC、APP）中的秘钥文件对象的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同时实现了对钱包进程全访问的全面保护，防止非法操作钱包。	区块链业务领域
17	蜂巢链系统及应用	原始创新	成熟	蜂巢链系统基于发明专利、自研核心技术开发，包括了区块链技术领域关于混合共识算法、零知识证明、多签技术、账户模型适配、智能合约并行等技术，通过智能合约扩展引擎（XVM）扩充蜂巢链底层功能，提供可信非结构化上链存储（EVFS），以及 Web3.0 兼容的周边生态工具，提供高性能的应用系统。	区块链业务领域
18	数据中心云化网络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通过 IP CLOS 交换架构、SDN 技术应用、多 FABRIC 扩展、多云网络管理、IPv6 双栈应用等，达到总体架构简化、服务弹性供给、多网融合目标。通过云平台使能，实现对网络云化能力、计算虚拟化和存储资源的多种管理、规划和调度控制、简化管理维护、提高设备资源利用率、优化业务流程部署、降低维护成本。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19	数据中心灾备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整合网络、计算、存储技术，实现数据中心容灾体系的双活/多活、A/S 模式架构及灾备切换机制建设；引入容灾平台化管理，实现业务连续性服务保障；确保业务在遭遇灾害时快速恢复，符合 RTO/RPO 时效要求。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20	企业网络高可用性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通过服务导向网络架构模型、冗余设计，结合云架构与稳态架构的双模 IT 架构优势与演进，构建基于意图的自愈网络，增强网络健壮性及自愈能力，缩短网络故障时间，实现高可用性指标，从而保障关键业务不中断连续运行。	企业网络架构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描述	所应用的业务方向
21	企业骨干网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建设基于 IPv6/SRv6 的统一多业务骨干网承载平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并具备向 IPv6+持续演进能力；通过多业务 VPN 逻辑划分，实现业务端到端安全隔离；应用 SDN 技术，控制平面 SDN 化，实现网络集中控制、集中策略管理、自动化配置及路径动态调整等机制，全面提升网络资源利用率，保护用户投资。	企业骨干网架构解决方案
22	IT 运维服务模型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运维服务最佳实践知识库、方法库，结合 ITIL 体系构建的标准化流程和工具包，可根据服务对象及 SLA 进行区别化定制。建设运维 PAAS 平台，通过资源平台、管控平台、作业平台、监控平台集成联动，实现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统一运维开发框架，降低运维工具开发成本，实现运维自动化与服务编排。	IT 运维服务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2,118.78	10,054.01	10,001.22	7,584.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2	3.58	2.56	1.69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由大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320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04292 号和大信审字[2023]第 1-01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176,799.02	224,507.60	195,559.72	179,317.33
非流动资产	25,002.85	26,473.71	40,729.37	34,784.89
资产总计	201,801.88	250,981.31	236,289.09	214,102.23
流动负债	73,363.30	123,249.32	117,073.68	111,538.79
非流动负债	1,802.01	2,000.88	3,427.27	3,495.43
负债合计	75,165.31	125,250.20	120,500.95	115,034.22
股本	30,842.94	30,842.94	30,745.83	23,5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36.57	125,731.11	115,788.13	99,0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6,636.57	125,731.11	115,788.13	99,068.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034.09	280,532.73	391,361.46	449,300.06
营业成本	30,954.04	237,373.40	351,260.91	415,121.82
营业利润	824.37	11,902.80	17,499.06	17,073.05
利润总额	848.06	12,169.24	17,462.41	17,081.90
净利润	764.49	10,658.73	15,578.45	13,81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64.49	10,658.73	15,578.45	13,81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07	784.27	30,058.61	32,5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3	9,294.07	-2,391.13	-4,94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96	980.84	-13,530.66	-13,75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8.64	11,090.24	14,134.19	13,864.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7.93	46,227.70	32,093.50	18,22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9.29	57,317.93	46,227.70	32,093.5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41	1.82	1.67	1.61

速动比率	1.14	1.13	0.86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25%	49.90%	51.00%	5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95%	46.45%	50.33%	5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4.08	3.77	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4.08	3.77	4.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4.23	6.81	7.42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86	4.12	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4.49	10,658.73	15,578.45	13,8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5.00	10,443.31	15,609.57	13,80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5	0.5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4	0.5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8.86%	14.5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8.68%	14.59%	1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3	0.03	0.98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1	0.36	0.46	0.59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期末总股本；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 11、2023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银行业IT服务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但由于服务商较多、竞争格局高度分散，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亦在不断进步，公司在行业市场中尚未占据绝对优势，使公司面临如下市场压力：1、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中的金融类机构主要为国有五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省级农信社，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对城市商业银行的覆盖。由于服务商纷纷看好中小银行市场，参与竞争的服务商快速增加，使公司在这一细分市场的拓展中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2、由于银行业IT系统的复杂性，银行对服务商的选择与更换较为慎重，如果其他服务商已经在为公司的目标客户服务，则将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争取业务机会时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0%、63.36%、39.47%和60.19%，其中对中国建设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5%、16.55%、10.57%和9.42%。若今后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较大变动，主要客户放缓信息化建设的速度；或中国建设银行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变化，采购规模出现下降；则公司会由于客户较为集中、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面临经营波动的风险。

（3）人力资源与人力成本风险

IT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并成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若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所需的人才，则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较大限制；若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与管理人员流失，也将对公司竞争力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局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特别是上

市后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营业收入水平、控制人力成本，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IT技术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技术储备要求较高。公司IT基础设施建设及IT运维服务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及系统软件。如果公司的技术储备不够充分或不能快速更新，则不能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丧失现有技术和市场的优势地位。

公司软件解决方案是基于自主平台软件、针对客户特定应用需求而开发的，能够有效提升客户应用软件的开发效率。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客户特定应用需求的变化，或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则将对公司软件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存在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泛融科技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1,076.99万元、51,488.64万元、78,765.32万元和63,270.3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53%、21.79%、31.38%和31.3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3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91.16%。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是主要为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等，信誉较高。尽管如此，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产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的采购计划主要在上年年底到第二年的一季度制定，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采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导致产品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受此影响，公司来源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收入多数在每年下半年才能得以确认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同时，由于公司员工工资性支出、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及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比较稳定，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不能根据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判断全年的经营业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及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三大类。报告期内，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86%、5.69%、10.14%和9.66%，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53%、41.11%、36.65%及34.07%，IT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05%、25.66%、25.07%和19.50%，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上游设备生产厂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受供应商和客户的影响较大。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和IT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受人力成本、服务价格等因

素的影响较大。

如果公司经营模式、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0）股权分散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0,842.94万股，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李铠持股比例为5.11%，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9.52%。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李铠持股比例将下降为4.77%，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进入前五大，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将变为19.51%。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2、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项目无法贡献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结论主要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水平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得出。在项目实际实施及后期经营的过程中，上述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某些不曾预估的因素或不可抗力，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开发进度、资金投入也可能不及预期，从而给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以及新增人员投入。本次募投项

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虽然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摊销，但仍存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1,099.94	1,484.14	2,242.42	2,640.95	2,256.75	2,029.59	2,029.59	1,271.31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B）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280,532.73
新增营业收入（C）	-	2,890.00	12,292.50	20,718.50	27,083.50	27,938.50	28,067.00	28,195.5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280,532.73	283,422.73	292,825.23	301,251.23	307,616.23	308,471.23	308,599.73	308,728.23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0.39%	0.52%	0.77%	0.88%	0.73%	0.66%	0.66%	0.4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E）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10,658.73
新增净利润（F）	5,992.17	2,459.35	964.05	3,232.55	5,548.50	6,031.13	6,096.36	6,806.1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G=E+F）	4,666.56	8,199.38	11,622.78	13,891.28	16,207.23	16,689.86	16,755.09	17,464.8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A/G）	23.57%	18.10%	19.29%	19.01%	13.92%	12.16%	12.11%	7.28%

注1：现有营业收入（B）、现有净利润（E）分别按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2：第1-3年为项目开发期，第4-8年为项目推广期。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值为0.88%，占预计净利润比重最大值为23.57%。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

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8月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8月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3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21,079,25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认购情况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4,384	139,999,994.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2,194	70,000,020.84
3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0	19,999,992.40
4	林金涛	843,170	9,999,996.2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170	9,999,996.20
合计		21,079,258	249,999,999.88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

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	12,163.39	7,988.30
2	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	5,245.84	3,686.70
3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	8,469.40	6,022.7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02.30	7,302.30
合计		33,180.93	25,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

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俊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一诺威 IPO（834261.BJ）、亚华电子 IPO（301337.SZ）、华铭智能（300462.SZ）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庞家兴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宏达矿业（600532.SH）2015 年再融资、华铭智能（300462.SZ）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亚华电子 IPO（301337.SZ）、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一诺威（834261.BJ）IPO 辅导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李倩女士，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徐州部业务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乔奇旻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一诺威 IPO（834261.BJ）、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祁俊伟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吉峰科技 IPO（300022.SZ）、司尔特 IPO（002538.SZ）、西南证券（600369.SH）2014 年再融资、二三四五（002195.SZ）2014 年再融资、未来股份（600532.SH）2015 年再融资、奥马电器（002668.SZ）2016 年再融资、隆华新材（301149.SZ）IPO、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一诺威（834261.BJ）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段钧脐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刘蕴松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一诺威 IPO（834261.BJ）、华铭智能（300462.SZ）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先进数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东吴证券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5、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6、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8 号），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规则，通过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发行人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属于“I6513应用软件开发”，IT运行维护业务属于“I6540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1.3.4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属于“1.3.1新兴软件开发”，IT运行维护业务属于“1.4.1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近年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承销细则》等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新建项目，无需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为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事项。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承销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

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6,016.0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4.75%，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或者参股类金融公司的情形，无需扣减募集资金。

2、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79,25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投向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系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

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 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9.2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本化阶段的研发人员薪酬即产品开发费部分，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已在《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投项目为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预计效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所使用的收益数据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的预计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效益计算，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行维护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均系在发行人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

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IT 运行维护业务属于“I6540 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属于“1.3.1 新兴软件开发”，IT 运行维护业务属于“1.4.1 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近年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近年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基于云原生的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治理智能洞察平台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平台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基于云原生技术，对公司原有平台进行重构、新建金融开发效能平台，并针对客户近期及未来热点需求形成基础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成果将作为公司未来5年金融行业业务处理应用领域的基础平台。	是。本项目的基础技术、应用需求主要依托于公司前期在金融行业客户中实施的数据应用类项目。新建的平台将满足客户在数据治理咨询管理、量化指标管理、数据治理洞察工具、数据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建设要求，为客户深化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保障，成为公司开拓数据治理业务领域的坚实基础。	是。公司原有产品无法适应未来的客户需求。本项目基于多云融合及湖仓一体架构对大数据应用底层基础平台进行重构，新平台提供业务运营、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工程、资源协同等基础数据资产运营管理等平台功能，支撑企业客户构建长期可持续的大数据应用体系架构。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通过查阅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和重大违法线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对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铠持股 5.1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00%，且主要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309,724,198 股增加到 330,803,456 股，李铠持有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李俊、庞家兴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号码：0512-6293850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先进数通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先进数通本次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倩

保荐代表人：

李 俊

庞家兴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